

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

岳县林罚决字[2020]第002-04号

被处罚人姓名: _____ 性别: 男 出生日期: _____
身份证号码: 180021100000210000
工作单位: 无 现住址: 岳阳县荣家湾镇
被处罚单位名称: _____ 营业执照注册号(或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): _____
法定代表人: _____ 职务: _____
单位地址: _____

经依法查明,你于2019年11月7日,在未经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办理手续,未取得《林木采伐许可证》的情况下,擅自在岳阳县荣家湾镇山林采伐林木。我局荣家湾镇林业工作站进行现场勘查,聘请岳阳县林业调查大队进行鉴定:滥伐林木总蓄积12.5立方米(折合材积7.5立方米),滥伐林木总株数570株,属国家级公益林。岳阳县价格认证中心出具全县木材市场平均销售价格认定结论书:所伐林木单价为每立方米人民币(6cm 400元、8-10cm 560元、12-14cm 720元),所伐林木总价为人民币4330元。你的行为属滥伐林木。

上述行为及事实有当事人陈述,证人证言,现场图片,现场勘验笔录等证据为证,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,已构成违法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七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,参照《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》第二部分第二条第二项第二款的规定,确定以滥伐林木价值5倍的基准,本机关决定对你处以下行政处罚:

- 1、责令在原地补种1100株林木。
- 2、罚款人民币贰万壹仟陆佰伍拾元(21650.00元)。

本决定书中的罚款,限你(你单位)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,十五日内到华融湘江银行(账号:80340311000000968)缴纳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,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,向岳阳市林业局或者岳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岳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,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,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行政机关(印章)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四日

共3联 第1联附卷